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### 考点12：最高额抵押权（★）

最高额抵押权，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，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。超过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。

【注意】最高额抵押权只需首次登记即可设立，无须每个新生债权都到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### 1、债权之确定

- (1) 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；
- (2) 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，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2年后请求确定债权；
- (3)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；
- (4) 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、扣押；
- (5) 债务人、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。

### 2、债权转让的效力

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，部分债权转让的，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**【例·单选题】**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最高额抵押权的表述不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时，最高额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
- B. 最高额抵押权只需首次登记即可设立
- C. 抵押权人实现最高额抵押权时，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高于最高限额，抵押权无效
- D.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前，部分债权转让的，最高额抵押权不随之转让，另有约定除外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选项C：抵押权人实现最高额抵押权时，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高于最高限额的，以最高限额为限，超过部分不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### 考点13：质押（★★）

为担保债务的履行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出质给债权人占有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，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受偿。

【解释】不动产无法转移占有，所以不得设立质权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### 1、质权的客体

类别	质权客体
动产	原则上，所有动产均可。
权利	①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。
	②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。
	③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、股权。
	④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。
	⑤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### 2、质权的设定

(1) 设立质权，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。

(2) 交付或登记生效

动产或权利	质权的设定
动产	交付
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	①有权利凭证：自交付权利凭证之日起设立。 ②没有权利凭证的：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基金份额、股权	以基金份额、股权出质的，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
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	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
应收账款	自信贷征信机构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### 3、质权效力

质权人	优先受偿权	禁止流质条款
	妥善保管	保管不当致使毁损、灭失，承担赔偿责任
	处分限制	未经同意，不得使用、处分、转质
	物上代位权	对质物毁损灭失所获得保险金、赔偿金、补偿金等优先受偿
	孳息收取权	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，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
出质人	处分限制	出质后，不得转让，除非经质权人同意（提存或提前清偿）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**【例-判断题】**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的，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 ( )

答案：√

解析：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出质的，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**【例-多选题】**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权利出质的，质权自交付权利凭证时设立的有（ ）。

- A.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
- B.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
- C. 仓单
- D. 存款单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答案：CD

解析：选项AB，均需办理出质登记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**【例-多选题】**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，可以设定权利质押的有（ ）。

- A. 建设用地使用权
- B.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
- C. 房屋所有权
- D.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答案：BD

解析：选项AC：可以设定抵押，但不能设定权利质押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**【例-多选题】**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债务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中，可以设定权利质押的有（ ）。

- A. 仓单
- B.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
- C. 动产所有权
- D. 建设用地使用权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答案：AB

解析：（1）选项C：可以设立动产质押，但不能设立权利质押；  
（2）选项D：可以设定抵押，但不能设立权利质押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**【例-单选题】**吴某拟将其对赵某的应收账款出质给林某，吴某于2022年1月10日将拟出质事项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赵某，赵某于1月11日表示无异议。吴某与林某于1月16日签订质押合同，于1月18日办理了出质登记，该项质权生效的时间（ ）。

- A. 2022年1月10日
- B. 2022年1月11日
- C. 2022年1月16日
- D. 2022年1月18日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答案：D

解析：一般而言，动产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，即动产质权的设立以质物的交付为生效要件。但是一些法定的权利质权以登记为生效要件，即知识产权的财产权、基金份额、股权、应收账款。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**【例-多选题】**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物权变动中，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有（ ）。

- A. 在在建房屋上设定抵押权
- B. 在已建成房屋上设定抵押权
- C. 在土地上设定地役权
- D. 在生产设备上设定抵押权



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答案：AB

解析：（1）选项C：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，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；

（2）选项D：以动产抵押的，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，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